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 (I)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II) 董事局主席之變動；及
(III) 公司條例項下法定代表之變動

董事局謹此宣佈：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 (i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黎碧芝女士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局主席及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 (iii) 執行董事金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及
- (iv) 執行董事許偉利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條例項下之本公司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I)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89,334,723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1,634,115,450股股份。並無股東獲授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局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1,615,347,650 (98.85%)	18,767,800 (1.15%)
2.	(a) 重選金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1,615,347,650 (98.85%)	18,767,800 (1.15%)
	(b) 重選鄧炳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15,347,650 (98.85%)	18,767,800 (1.15%)
	(c) 重選朱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15,347,650 (98.85%)	18,767,800 (1.15%)
	(d)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1,615,347,650 (98.85%)	18,767,800 (1.15%)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1,615,347,650 (98.85%)	18,767,800 (1.15%)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610,084,050 (98.53%)	24,031,400 (1.47%)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615,347,650 (98.85%)	18,767,800 (1.15%)
6.	於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上，加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	1,610,084,050 (98.53%)	24,031,400 (1.47%)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支持第1項至第6項各項決議案，因此第1項至第6項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II) 董事局主席之變動

董事局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黎碧芝女士（「黎女士」）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輪值退任執行董事，而黎女士因其私人事務不願膺選連任。因此，黎女士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局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然而，彼將繼續於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

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彼退任有關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留意。

董事局欣然宣佈，執行董事金磊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黎女士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III) 公司條例項下法定代表之變動

董事局亦宣佈，黎女士不再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法定代表，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局欣然宣佈，執行董事許偉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於黎女士退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

* 僅供識別